

证券代码：837547

证券简称：佳明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潜山经济开发区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芳女士主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0-015、2020-01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基础层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